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帳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不低於人民幣 2,700 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溢利人民幣 242 萬元相比盈利狀況大幅改善。主要原因為：（i）公司不斷深化提質增效工作取得積極成效，成本管理進一步優化，毛利率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特別是壓裂業務與海洋板塊毛利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ii）公司不斷提升運營管理水平，融資成本有所降低。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

所載資料謹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帳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作出公告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王旭

主席

中國，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朱驊先生及楊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養莊先生及劉興貴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士舉先生、李越冬女士及王俊仁先生。